



香港稅務學會

有關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改善及內需穩健增長，香港經濟於 2017 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預期 2017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 3.7%，高於政府於 2017 年 8 月公佈的 3% 至 4% 預測範圍的中間點。

由於世界各國正在重新審視其稅務政策和/或引入符合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項目的稅收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企業和投資（如美國稅務改革、英國計劃在 2020 年將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 17% 及愛爾蘭、意大利和英國均推出符合 BEPS 的“專利盒”稅務優惠），香港也需要不時檢討其稅務政策/措施，以提高其稅務競爭力。

本會在歡迎現屆政府推出的各項稅務政策（如成立稅務政策組、舉行稅務新方向高峰會、推行利得稅兩級制和對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扣減等）的同時，亦希望這只是一個開始，並盼望政府會為對香港有重要經濟意義及有助於香港經濟結構多元化的行業（如地區總部，知識產權中心和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等）提供更多稅務優惠。

外在因素方面，為充分把握中國倡議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規劃帶來的機遇，本會建議政府應向中央政府就一系列能促進香港企業和居民在大灣區開展業務或工作的稅務與營商措施進行遊說工作。

內在因素方面，本港一直面對的稅基狹窄和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問題仍有待解決。長遠來說，人口老化以及政府為提供更完善的公營房屋、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所產生的開支，都將增加對公共財政的壓力。在這方面，本會認為政府應將擴闊稅基作為長遠目標。

本會認為，以上種種說明政府需對現行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使其能（1）提供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及在鄰近地區內更具競爭力，（2）應付香港的長遠財政挑戰，及（3）跟隨國際稅收發展的步伐。

本會就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涵蓋以下五大範疇：

- 甲 促進目標產業發展，以實現香港經濟結構多樣化及貿易便利化
- 乙 加強稅制的公平性及明確性，以提升稅務競爭力
- 丙 與內地合作及其它國際稅收措施
- 丁 改善民生
- 戊 擴闊香港稅基

- 甲 促進目標產業發展，以實現香港經濟結構多樣化及貿易便利化

1. 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稅務優惠

為鼓勵跨國企業於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建議給予在香港營運的地區總部稅務優惠或其他津貼（例如對於此類地區總部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提供相當於一般利得稅稅率 50% 的優惠稅率）。

2. 在香港設立貿易/採購/加工管理中心的稅務優惠

為鼓勵企業在香港設立貿易/採購/加工管理中心，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予位於香港的貿易及採購中心(例如對於此類貿易/採購中心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提供相當於一般利得稅稅率 50% 的優惠稅率)，及更靈活地容許香港企業透過過於內地或其他海外地區加工/生產業務所產生的利潤以 50:50 比例分攤徵稅。

3. 進一步推動基金行業的稅務優惠

建議將有關投資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1)涵蓋所有在岸基金，而不僅限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2)覆蓋投資於“在香港有經營活動的香港或非香港私人公司”的基金(持有大量香港房地產的香港或非香港私人公司除外)；(3)合資格基金如有非合資格投資，只須就非合資格投資所產生的利潤繳納利得稅；及(4)提供稅收優惠予合資格基金，當其售出已被持有三年或以上的非合資格投資時，有關收益可視為資本性收益。

4. 投資於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的稅務優惠

本會建議政府考慮就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提供以下稅務優惠：
(1) 在乎合特定條件下(例如該初創企業必須聘請一定比例的本地創新科技人才)，就本港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成本給予收入豁免或稅收抵免；
(2) 擴大目前離岸基金利得稅的豁免範圍，以覆蓋投資於任何合資格的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而不局限於投資在政府「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的初創企業；及
(3) 提供利得稅豁免予投資在本地合資格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的在岸基金。

5. 推動創新科技行業及文化創意行業的額外稅務扣減

(1) 創新科技行業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扣減

在歡迎政府提出的研發費用額外扣稅方案的同時，本會認為以下建議將更有效地促進香港本地企業研發活動：(1) 納稅人支付予任何機構(不僅限於現時《稅務條例》下的認可研究機構和政府建議中的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的外判研發活動支出(不管是於本地或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均可享受《稅務條例》第 16B(1)(b) 條下的一般稅務扣除；及(2) 政府可考慮對於在本港以外地區(包括大灣區)進行研發活動(不論是由納稅人或其它機構進行)所產生的費用提供較少的額外稅務扣減，而不是完全不給予額外稅務扣減。

另外，為舒緩進行研發活動企業的現金流壓力，特別是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政府可考慮在乎合特定條件下，允許這些企業選擇將其享有的額外稅務扣除額轉化成現金或可退還的稅務抵免。

(2) 文化創意行業的額外稅務扣減

政府應廣泛諮詢文化創意行業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為行業有關支出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促進文化創意行業發展，包括考慮為在香港拍攝電影所產生的費用提供 200% 的稅務扣減。

6. 有關納稅人於境內設計但於境外使用之模具的稅務扣減

現時香港企業與境外企業以進料加工的形式合作經營，香港企業於境外使用的模具的資本開支不能獲得折舊免稅額。本會建議在香港企業於香港境內設計並擁有其模具的情況下，即使有關模具在境外使用，該企業仍可就有關模具產生的資本開支獲得特別稅務扣減，以鼓勵更多企業在港從事模具設計活動。

7. 就購買無形資產權利，如專營權、許可使用權和不可剝奪的使用權等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

就購買無形資產權利，包括專營權、許可使用權和不可剝奪的使用權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給予稅務扣減。以上資本開支為服務業、創意產業及電訊業在港經營的常見支出。

8. 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中心的稅收措施

為推廣高科技增值產業，香港應考慮就源於專利權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提供優惠稅率，例如一般利得稅稅率的 50%。

9. 就特許權收入所徵納的海外預提稅提供單邊稅收抵免

對納稅人就其特許權收入而繳交的海外預提所得稅提供單邊稅收抵免。這措施將鼓勵香港企業全面開拓海外市場並有助吸引國際企業來港設立知識產權中心。

10. 機械設備租賃業務的稅務措施

一帶一路建設為本港的機械設備租賃業務帶來重大機遇。為解決在《稅務條例》第 39E 條下當租賃機械設備於海外使用時，香港納稅人無法就有關資本開支獲得折舊免稅額的問題，以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本會建議政府可參照飛機租賃業務的稅收制度，在租賃機械設備於海外使用而出租機械設備的香港企業須就有關租賃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情況下，為該企業提供特別稅務扣減，以代替折舊免稅額。

11. 綠色行業的稅務扣減

建議政府對（1）納稅人購買合資格的環保設施、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給予 150% 的稅務扣減；及（2）綠色行業（如廢物回收業及綠色能源）的納稅人提供補助或稅務假期。

乙 加強稅制公平性及明確性，以提升稅務競爭力

1. 業務虧損的抵銷

考慮到國際慣例，政府應考慮容許（1）集團內一間公司的虧損用來抵銷集團內另一間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及（2）一間公司一個課稅年度的虧損轉回用以抵銷該公司過往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2. 「虧損通知書」應與「評稅通知書」有同樣的法律地位

修改現時《稅務條例》，給予「虧損通知書」與「評稅通知書」相同的法律地位，使兩者同時受六年修訂期限的限制。

3. 以集團作為購買儲稅券之單位

容許以集團作為購買儲稅券之單位，使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均能使用已購買的儲稅券來支付其未繳稅款，或將儲稅券利率和納稅人因拖欠稅款而產生的利息的利率調整至一致，以避免令納稅人面對不公平的利率風險。

丙 與內地合作及其它國際稅收措施

1. 就大灣區規劃與內地合作

大灣區規劃標誌著中國政府支持（1）粵港澳九個城市更密切的合作；及（2）促進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之間人員、貨物和資金的自由流通。此舉將為大灣區城市群的未来經濟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和新動力。

為讓香港充分把握大灣區規劃的機遇，我們建議政府與國內有關當局展開磋商，遊說內地政府考慮在大灣區實施以下的稅務/商業優惠措施：

(1) 免除大灣區企業發放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為鼓勵更多香港資本投資於大灣區，本會建議政府遊說內地政府免除在大灣區內的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發放股息的預提所得稅，或如稅後可分配利潤是重新投資在大灣區的關聯企業以進行鼓勵、允許或限制項目時，可延期支付預提所得稅直至該關聯企業的股權已全部賣給第三方。

(2) 允許香港企業在大灣區設立分公司

目前中國僅允許境外的銀行和保險公司在中國設立分公司。為讓投資於大灣區內某些特定行業（如軟件及應用程式開發、製藥/生物科技和創新科技）的香港居民企業能更靈活地調動其營運資金，並減低其中國稅務負擔，本會建議政府遊說內地政府允許在大灣區內從事此類行業的香港居民企業在中國設立分公司。

(3) 減低香港僱員到內地工作的成本

目前香港企業若派遣其僱員往中國關聯企業工作，該僱員及中國企業均須在中國繳納社保費。同時，香港企業和該僱員也分別須要在香港作出強積金供款。為吸引更多香港人才和年青人大灣區工作，並降低企業派遣港人大灣區工作的成本，本會建議內地和香港應儘快達成雙邊社會保障協定，讓須要在香港作出強積金供款的人仕可獲豁免在中國繳納社保費。

2. 擴大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特別是覆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為避免雙重徵稅和降低香港企業到境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的海外稅務成本，本會建議政府應繼續尋求與某些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並加快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磋商簽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丁 改善民生

1. 豁免首次置業印花稅

豁免徵收首次置業買家購買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建議設定有關交易條件如下：（1）該住宅物業的市值不高於港幣六百萬；（2）買家必須為自然人並年滿 18 歲；（3）買家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4）買家或其配偶從未持有任何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及（5）買家必須連續三年居住於該住宅物業，若買家在購買物業後三年內出售該物業，買家須繳付已獲豁免的從價印花稅及同時繳交額外印花稅。

2. 栽培青少年事業發展和企業家精神

就企業新聘請的青少年僱員，給予相等於該青少年僱員月薪 150%的稅務扣除額，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建議設定條件如下：(1) 有關的青少年僱員年齡須介乎 18 至 25 歲；及 (2) 就每位合資格青少年僱員每個月薪金的扣除額不得超過 12,000 港元。

政府已發起及資助多個教育和培訓青少年的計劃，當中發掘了一些具天賦的年輕企業家。本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為這些年輕企業家所開創的新企業，在其開始有營利的頭一至兩年給予 50%利潤寬減的稅務假期。

3. 降低薪俸稅最高邊際稅率至 15%

隨著利得稅二級制即將實施，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將會降低。本會認為個人/僱員(尤其是中產階層人士)的薪俸稅負擔也應相應地降低，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將薪俸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從現時的 17%降低至 15%。

4. 提高及允許分攤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

(1) 將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基本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由 23,000 港元/46,000 港元/92,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 港元/60,000 港元/120,000 港元(見下表)，同時將符合申請免稅額的最低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金額由每年 12,000 港元提高至 18,000 港元；及 (2) 允許共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兄弟姐妹分攤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

	2017/18	建議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基本免稅額		
(a)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23,000	\$30,000
(b)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	\$46,000	\$6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a)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23,000	\$30,000
(b)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	\$46,000	\$6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最高扣稅額	\$92,000	\$120,000

5. 取消有關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要求

容許納稅人就供養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獲得相關的免稅額，但有關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6. 容許納稅人以個人名義申請個人入息課稅

由於每個個人均是獨立的納稅人，因此已婚夫婦的任何一方均應享有獨立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權利。此舉亦符合夫婦間財政獨立及尊重個人私隱的社會趨勢。

7. 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及首次置業供款之扣稅額

為 (1) 僱員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及 (2) 個人就首次置業的自願性供款(可透過強積金戶口或其它儲蓄戶口) 提供稅務扣減，並以每年 50,000 港元為上限。

8. 醫療保險保費的稅務扣減

政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提及計劃在 2018 年落實自願醫保計劃，並會為購買該計劃下產品的納稅人提供稅務扣減。為鼓勵更多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本會建議就自願醫保計劃以外的私人醫療保險計劃保費支出提供稅務扣減，並以每年 30,000 港元為上限。

戊 擴闊香港稅基

狹窄的稅基長期以來都是香港現行稅制的一個顯著特徵。稅基狹窄，加上政府財政收入受無法控制的外圍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經濟波動所影響，導致政府收入不穩定。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公共房屋、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各方面的需求不斷增長，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問題更令人關注。

為緊守《基本法》所載的財政紀律及維持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的財政制度，政府在拓展經濟發展以增加收入的同時，應繼續開展研究並探討如何擴闊香港的稅基及降低香港財政收入的波動性。在此方面，政府應研究於適當時機在香港引入新種類的間接稅或徵費。此研究不應局限於銷售稅、流轉稅、商品服務稅或類似的稅種，而應擴展至其他經濟發達地區徵收的各種更新穎及更有效的稅種（例如社會保障費和醫療徵費）。

本會明白全面檢討香港目前的稅制及架構並不是本屆政府優先考慮的工作，但我們認為此項工作，包括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以使其現代化及更有效吸引我們的目標產業，應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長遠任務。

香港稅務學會
2018 年 2 月